嵩县森林植被恢复异地造林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嵩县林业局

嵩县黄庄乡天才农林种植专业合作社

二零二六年七月

嵩县森林植被恢复异地造林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嵩县林业局

乙方：嵩县黄庄乡天才农林种植专业合作社

为了提高嵩县森林植被恢复异地造林项目施工质量，确保工程建设成效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森林抚育工程施工的特点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，签订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地点：嵩县纸房镇1个乡镇的5个行政村13个小班。

2.工程量及合同金额：项目总面积5465亩，其中有效施工面积4100亩（项目工程清单的全部内容），合同金额人民币1600000.00元(小写：壹佰陆拾万元整)。

3.施工方式：采取包工包料方式施工。

4.计划工期：工期 30 天,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8日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1.乙方使用的种子质量不低于林木种子质量分级国家标准GB7908-1999二级，即纯净度、含水率、生活力或发芽率不低于国家标准，对达不到种子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人工播种，根据甲方要求对种子进行拌药处理。

三、技术措施及质量要求

1.施工方式

乔草灌种子每树种（草种）分别撒播。

2.播种比例与播量

每亩播种去翅臭椿种子1.5千克、去翅白榆种子1.5千克、脱壳酸枣种子0.5千克，脱壳荆条种子1.5千克，脱壳胡枝子种子1.5千克、甘野菊种子1.5千克。在嵩县森林植被恢复异地造林小班中，每种树种（草种）分别均匀撒播一次，因种子体积、密度差异较大，不能先混合后撒播，每亩播种量合计8千克。播种深度应均匀一致，满足设计要求。

3.整地方式：

鉴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异地造林小班实际情况，要求清理地表垃圾，使种子有效接触到土壤，最大限度的提高出芽率，成活后能够覆盖地表，以尽快恢复植被、减少水土流失。

4.种子质量标准：要求不低于国家二级标准。

5.施工质量合格率=（小班设计面积-小班未施工面积）×乔草灌出苗占比。

四、双方责任义务

1.甲方责任及义务

（1）施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和作业设计，给乙方指出播种区边界；

（2）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；

（3）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监督；

（4）工程结束后，负责按设计标准验收；

（5）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施工要求，有权要求返工，直到合格为止；

2. 乙方责任及义务

（1）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施工作业；

（2）严格按照造林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，自备所需的费用及工具；

（3）做好施工中的安全工作，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（4）施工过程中不符合施工要求的，必须组织返工，直到合格为止；若拒绝返工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前期投入据实结算；

（5）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，坚决不能以任何理由托欠农民工工资；并按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五、工程验收及付款

1. 竣工验收

施工结束后，由甲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，并签发竣工验收单。

2. 小班合格面积认定。施工质量合格率≥90%且小班面积全部施工的，认定为施工合格小班；乔草成活覆盖占比达到≥85%以上的认定整个小班为合格面积；乔草成活覆盖占比成活率大于 40%小于 85%的，乙方应按照设计标准进行补播，达到合格标准再付款；乔草成活覆盖占比低于 40%（含 40%）为失败面积，甲方不再付给乙方工程款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30%，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工程完工经检查验收、审核部门审核后，依据《审核报告》或《决算报告》等资料，开具正规发票，据实结算剩余的工程款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（1）天气、运输道路损坏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；

（2）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；

（3）甲方同意工程延期的其它情况。

2.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施工结束，工程款结清后终止。

3. 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地点：嵩县林业局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2026 年 7 月 9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2026 年 7 月 9 日